|  |
|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用氣體等計10項」（案號：MP-10013）設備試用及性能測試報告表 |
| 項次 | 契約規格功能需求 | 實物規格功能（請勾選及填列實物丈量之數字，佐證資料請編列頁碼，並標示註明與本表對應之項次） | 請勾選是否符合 | 測試及試用人簽章 |
| 是 | 否 |
| 1 | 醫用液態氧(內容積180L/瓶、灌充重量≧180KG。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液態氧(內容積180L/瓶、灌充重量≧180KG**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P1**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 2 | 醫用氧氣6立方公尺(內容積40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氧氣6立方公尺(內容積40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P2**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 3 | 醫用氧氣1.5立方公尺(內容積10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氧氣1.5立方公尺(內容積10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 4 | 醫用氧氣0.7立方公尺(內容積4.6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氧氣0.7立方公尺(內容積4.6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 5 | 醫用氧氣0.5立方公尺(內容積3.4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氧氣0.5立方公尺(內容積3.4L/瓶、、灌充重量≧120KG/CM²/35°C**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6 | 二氧化碳6M³/BOT(內容積40L/瓶、充填淨重量≧20KG。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二氧化碳6M³/BOT(內容積40L/瓶、充填淨重量≧20KG**.，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7 | 二氧化碳1.5M³/BOT(內容積10L/瓶、充填淨重量≧5KG。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二氧化碳1.5M³/BOT(內容積10L/瓶、充填淨重量≧5KG.**，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8 | 醫用二氧化碳0.5M³/BOT(內容積3.4L/瓶、充填淨重量≧1.8KG。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二氧化碳0.5M³/BOT(內容積3.4L/瓶、充填淨重量≧1.8KG**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9 | 醫用笑氣6M³/BOT(內容積40L/瓶、充填淨重量≧25KG。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醫用笑氣6M³/BOT(內容積40L/瓶、充填淨重量≧25KG**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10 | 鋼瓶具有專業鋼瓶檢驗站之檢驗合格標記及檢驗日期鋼印。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鋼瓶具有專業鋼瓶檢驗站之檢驗合格標記及檢驗日期鋼印**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11 | 瓶口處套有「有效期限內合格之水壓試驗檢測環」。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瓶口處套有「有效期限內合格之水壓試驗檢測環」**.，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容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12 | 鋼瓶產品包裝依藥事法第75條1.廠商名稱及地址。2.品名及許可證字號。3.批號。4.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5.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6.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7.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鋼瓶產品包裝依藥事法第75條標示**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13 | 鋼瓶顏色：1.醫用氧氣(黑色)2.醫用二氧化碳(綠色)3.醫用笑氣(孔炭)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鋼瓶顏色醫用氧氣(黑色)、醫用二氧化碳(綠色)、醫用笑氣(孔炭)**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14 | 鋼瓶本身應標示『醫用氧氣』或『醫療用氧氣』、『醫用二氧化碳』、『醫用氧化亞炭』、『醫用笑氣』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鋼瓶本身標示字樣** .，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15 | 氣體鋼瓶均需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標示 | □ 經測試（丈量）結果：. **鋼瓶均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標示**.，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經審視佐證資料頁次： ，（如附件），符合契約規格需求。□ 其他 |  |  |  |
|  |  |  |  |  |
| 試用及性能測試結果 | □合格(設備規格、功能及數量符合規定，並經性能測試及試用結果良好)□不合格不合格原因容說明： |
| 試用及性能測試人： 主管簽名（章）： (請加註日期與時間) |
| 注意事項： |
| 1.「實物規格功能」欄位部分，請性能測試人員確實逐項測試（丈量），並將其結果之數值或內容填入欄內（請勿直接照抄左列內容或僅填寫範圍），設備試用情形填寫合格或不合格。 |
| 2.若無法測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以確認是否符合契約規格需求，提供之佐證資料請編列頁碼，並標示註明與本表對應之項次；容未檢附或無法對照證明者，視同測試不符合。 |
| 3.試用及性能測試人員應依本表實施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測試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是」欄位打「v」，不符合者於「否」欄位打「v」。 |
| 4.實物規格功能測試及試用容有1項(含)以上不符合本表所列規格需求者，即為不合格。 |
| 5.試用及性能測試人於試用及性能測試完成後請填列試用情形及試用結果，試用及性能測試人與主管簽章及加註日期時間**(**主管加註之日期**視為試用及性能測試完成日期**)，逕送補給室經理品庫承辦人(分機75125)續辦理驗收事宜。6.本表請試用單位務必依契約期限內完成試用及提岀，並逕送補給室庫房辦理驗收事宜，惟契約未定者以不逾交貨後一個月為限。 |